

案例：许昌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放污染物案

【案件类型】涉嫌环境违法

【案件办理单位】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环境要素】无证排污

【主要违法行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倾倒堆放的污泥（泥饼）和堆放的生产原料（炉渣）。

一、基本案情

2022年2月18日，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崔本博、尹广东和刘保中在对几个可疑工业固废堆放处勘查，利用无人机巡查过程发现一处堆放有固体废物的地方。遂到许昌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询问，经查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等进行前期证据收集调查，初步锁定有关违法线索。2022年2月21日，根据调查掌握的线索，执法人员经按程序报批后正式启动对许昌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没有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经查，该公司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将4万立方米左右的污泥和200吨左右的泥饼堆放许信高速公路出口处位置和其车间西南侧，没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许昌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侧魏都区正在修建的丁香路北侧堆放大量生产原料炉渣，在许昌正和源物资有限公司厂

院西北侧堆放生产原料炉渣，上述堆放处均简单部分覆盖，没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查处结果

最终经调查，认定该企业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该企业给予58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企业对存在的环境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三、执法亮点

（一）利用科技手段固定证据。无人机的视线广阔，冲击力强，锁定证据后将现场飞航情况展示给企业负责人时，负责人表示看到这种污染场面后，深感自己的违法行为严重。

（二）证据固定迅速。本案中现场（勘察）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在检查中先后完成，现场负责人见证了检查全过程以及无证排污情况，在违法事实面前只能如实回答执法人员的询问。

（三）执法程序规范。本案执法人员执法程序规范，严格按照立案、调查取证、责令改正、移送案件。执法过程中，能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每个环节都合法、规范、严谨、记录详实。

四、案件启示

强化科技手段运用，积极推广无人机巡查执法，及时发现违法问题线索，固定违法行为证据，提高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现率和处置率，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提供有力支撑，实现严格执法、精准执法。



执法人员准备启动无人机巡查违法行为



正在修建的丁香路北侧堆放大量生产原料炉渣



企业周边倾倒堆放的固体废物